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ZJDF2025-001-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5

A、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5

B、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DF2025-001-1

2.项目名称：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3.预算金额：350.149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含税），暂估价：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4.最高限价：340.5858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含税），暂估价：0 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 1 | 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 |  |

▲**注：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折扣率，有效的折扣率在100%（含）以下，高于100%的为无效报价。**

6.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缴证明；

③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金佰汇金融中心5楼501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 收件人： 江女士 联系电话：1875703094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响应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人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抓紧时间办理。**

**(3)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开化县音坑乡音铿村大路自然村6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浩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07375

质疑联系人：方浩然

质疑联系方式：13675707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金佰汇金融中心5楼5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莲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030948

质疑联系人：范胡梅

质疑联系方式：133957000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采购内容：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编号：ZJDF2025-001-1预算金额：350.149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含税），暂估价：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最高限价：340.5858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含税），暂估价：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但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采购标的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是否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否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是☑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0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2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8757030948 电子邮箱：1453078313@qq.com |
| 14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9%80%92%E4%BA%A4%E3%80%82)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金佰汇金融中心5楼501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 收件人： 江女士 联系电话：18757030948）**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包括最后报价文件）。** |
| 15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7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1、响应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响应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 68335046343 加入项目钉钉群，观看现场直播及用于响应人在群内回复《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每个响应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群，供响应人回放。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磋商，建议响应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响应人代表。 |
| 1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 20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2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价（折扣率）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作调整。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工程量。 |
| 23 | 违约风险 |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不得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24 | 重要提醒 | **1.磋商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人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1.2采购内容：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1.3项目编号：ZJDF2025-001-1

1.4预算金额：350.149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含税），暂估价：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1.5最高限价：340.5858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0 万元（含税），暂估价：0万元（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1.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缴证明；

③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注：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顶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03738114。

▲4、磋商委托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未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6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响应人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响应人业绩经验；

（3）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5）施工方案；

（6）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7）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9）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0）应急处置预案；

（11）售后服务；

（12）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0.3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行车、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2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各响应人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注：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折扣率均相同）。响应单位报价折扣率高于100%的为无效报价。

12.3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由业主提供的浙江中汇华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7）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2期的《浙江造价信息》和2025年第2期的《衢州造价信息》(开化)及市场询价。

12.4实际结算价=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工程量。

12.5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6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后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7**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折扣率）（即第二次报价）低于80%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折扣率）低于80%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12.8响应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5年4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9.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响应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

**19.2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19.3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响应人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5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19.6由主持人宣布各响应人首次报价、技术资信得分与最后报价、总得分；

19.7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8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9.9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磋商办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7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技术资信部分70分 | 类似业绩 | 0-3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0-19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2分，最高得10分。4、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①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 客观分 |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0-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清晰，有全面的解决措施的得7分；存在解决措施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方案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分析及对策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施工方案 | 0-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完善、先进、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0-6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等方面进行评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6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且保障措施安排具体、合理、完善，可以保障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得6分，进度方案和保障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内容全面、有效可行的得6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满足实际情况的得5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处置预案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0-5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及力量配备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报价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3 | 总得分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

**26、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site/home)；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29、质疑与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3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site/home)，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从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约 596 ㎡、建筑面积约1202.8 ㎡、建筑占地面积约 297.81 ㎡。设置多功能活动区、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康复训练区，内设心理辅导室、医务室、厨房、餐厅、烘焙室等服务功能室。以及无障碍电梯、康复训练器材、强弱电、消防、给排水、围墙、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工程质量标准

3.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2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其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工程管理要求

（1）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3）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材料选择

7.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7.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4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材料的质量保证

8.1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8.2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9.供应要求

9.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建设期限：**12个月；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工程地点：开化县音坑乡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6）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4.1条款办理。

（7）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9）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50%。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技术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经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开化县音坑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预算安排及自筹。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本项目为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承包方式**

承包人就本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材料、施工安全等实行总承包。

**三、施工队伍**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资质承担的专业施工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且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招标办备案。

开工后，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的项目班子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一致）进驻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技术管理人员，否则作违约处理，并扣除“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对其进行不定期核实与监督。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中标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中标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相应后果自行负责。

**四、工程承包价格**

4.1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最高限价-含税暂定(估)价项目-含税暂列金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中标折扣率+含税暂定(估)价项目+含税暂列金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工程量。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除设计变更、政策允许外，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因工程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新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在组价后按成交折扣率确定。组价原则为：

（1）预算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预算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预算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4.2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调整：

（1）因采购人原因或者非发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采购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中标人受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中标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采购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4.3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中标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4.4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4.6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中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但中标人可以预见、预防而中标人没有及时预见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其工期和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施工场地交接**

5.1 采购人负责将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电源以及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区域范围内的通电、通路、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2 工程验收后符合质量要求，自双方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的七日内，中标人的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则按拖延工期处理。

**六、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6.1根据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c、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当天，完成进场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录入，3天内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人员花名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牌和公示栏，每月将现场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在公示栏中公示；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各主管部门备案。

6.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其他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采购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采购人监督、检验中标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等，中标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

6.4 所有隐蔽工程，中标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鉴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七、 工期及开工要求**

**7.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7.2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作相应顺延：

⑴ 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⑵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⑶ 不可抗力因素。

⑷ 其他非中标人因素影响进度。

上述工期必须在发生后的三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八、设计变更**

**8.1 中标人应严格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所有设计变更，包括中标人因施工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均须由设计单位、施工监理、采购人三方签证同意并出具联系单才能实施。**

8.2 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到工程造价，按照本合同4.1条款办理。

8.3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提请原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更改或增减工程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九、工程材料供应**

**9.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筑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价格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9.2 采购人若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采购人承担；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9.3 地方材料如因采购、运距等原因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工程验收与保修**

10.1 中标人必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的工程施工记录，并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参与下，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10.2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资料、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国家和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负责。

10.3 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双方责任**

11.1 采购人

⑴ 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⑵ 组织设计单位和中标人进行施工图交底，做好由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六天内送达有关单位。

⑶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⑷ 采购人派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必要的签证。

⑸ 组织对工程的交工验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11.2 中标人

⑴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30%，工期保证金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20%）交纳证明。

⑵ 中标人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

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工、交工报告书、检验资料等，及时送采购人及有关单位。

⑷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和交付。

⑸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提出工程决算资料，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施工现队伍全部撤清。

⑹ 在工程保修期间，对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理。

⑺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资质的专业施工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否则作违约处理。

⑻ 中标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⑼ 项目班子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 70% 以上（每月到岗21天以上），如低于约定到岗率，采购人将扣除“项目班子出勤率”保证金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二、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2.1** 本工程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⑴ 开工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9%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⑵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⑶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⑷ 经审计，工程核增（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⑸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12.2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3.4条款办理。**

**12.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将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万元在每月 日前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50%。**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一次验收后为不合格工程，则扣除质量保证金，中标人除承担返修至合格工程的费用外，还将支付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要求按期竣工，如由于施工单位引起工期延期的，延期在20日内（含），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出20日，超出部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限额以总造价的百分之五为限。

13.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将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4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响应人）：

采购人、响应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响应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响应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响应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响应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响应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响应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施工合同。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ZJDF2025-001-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九、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 ：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九、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ZJDF2025-001-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人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响应人业绩经验

三、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四、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五、施工方案

六、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七、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八、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十、应急处置预案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人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技术商务等分值70分 | 类似业绩 | 0-3分 |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0-19分 |  |  |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0-7分 | / |  |
| 施工方案 | 0-7分 | / |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0-6分 | / |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6分 | /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0-6分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0-5分 | / |  |
| 应急处置预案 | 0-6分 | / |  |
| 售后服务 | 0-5分 | / |  |

**二、响应人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三、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2、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五、施工方案**

**六、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七、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八、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十、应急处置预案**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音坑乡残疾人之家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ZJDF2025-001-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一览表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人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初次响应报价 | 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 |
| 工期 |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号 | 职称 | 手机 |
|  |  |  |  |
| 其他说明：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单位折扣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3、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程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成交）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成交）折扣率，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折扣率）（即第二次报价）低于80%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折扣率）低于80%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5、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